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邹峻董事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邹峻董事因故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5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0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楼五楼会议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陈为钢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65,514,4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4%。本次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63,284,660 股，出席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和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0,649,7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9%。

2. 流通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流通 A 股股东及代理人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72,600 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流通 A 股股份总数的 0.86%。

3. 流通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流通 B 股股东及代理人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63,689 股，占公司流通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议案》、《一致药业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上议案详见有关披露内容）。

1. 《关于收购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649,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流通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72,600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流通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3,689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表决结果：通过。

2. 《一致药业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649,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流通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72,600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流通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3,689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项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40,649,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流通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472,600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流通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3,689 股，占出席会议流通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发嘉

3. 结论性意见：一致药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